

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課審通過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視覺藝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系務會議。
- 二、本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有關事項，監督與稽核各委員會之執行成效。本系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惟處理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等有關提案時，列席學生代表得發表意見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四、各委員會均採委員制，系主任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五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其設置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- 六、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七、經本會委員一人提案，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請求召開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之。
- 八、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經出席系務會議代表全部票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；重要議案時，需出席教師之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九、系務會議各項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十、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